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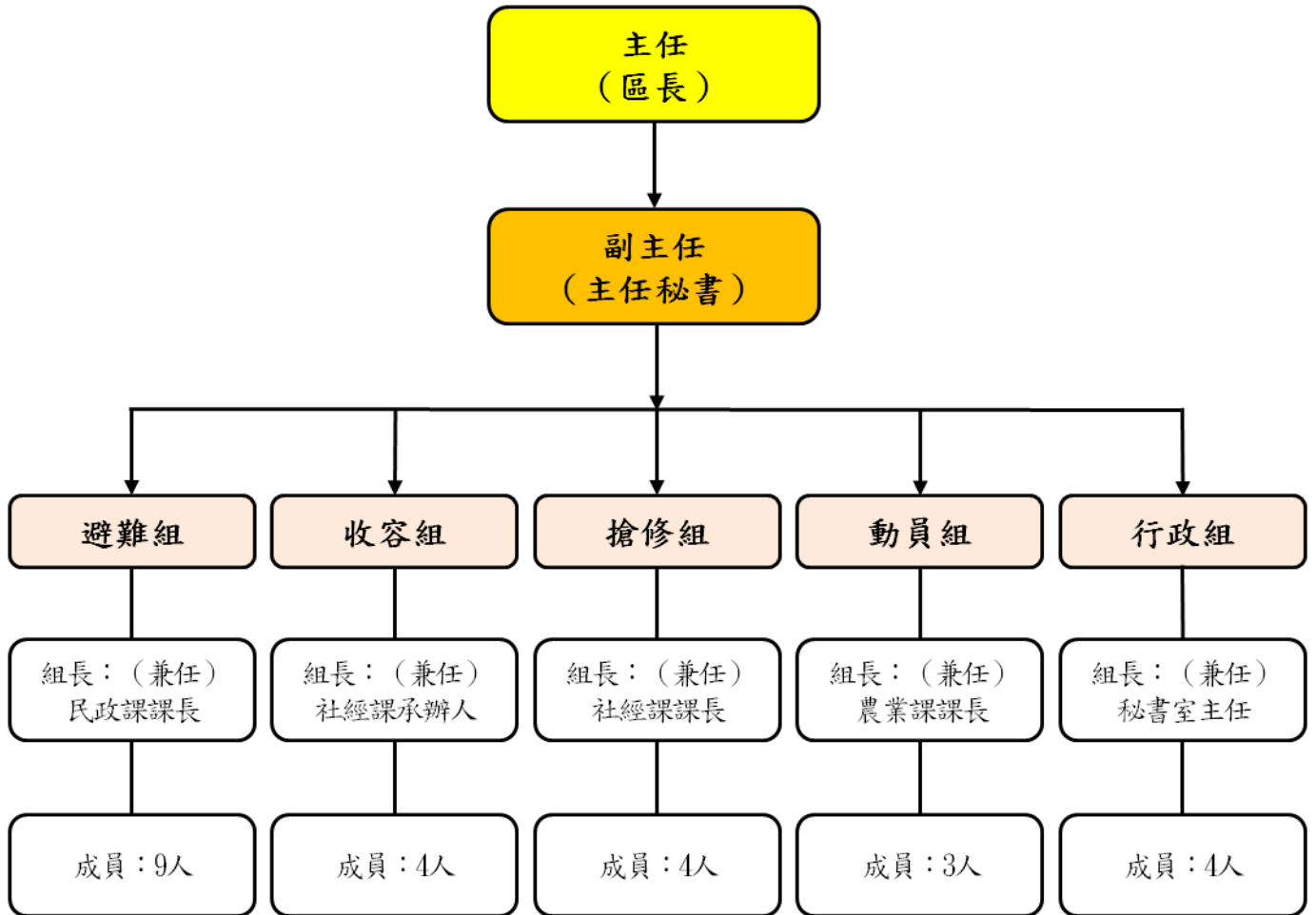
高雄市田寮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2年05月29日高市田區民字第10230458500號函訂定

110年12月03日高市田區民字第11031086700號函修訂

- 一、田寮區公所為執行高雄市田寮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田寮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三)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訂)定與修正建議。
 - (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五)本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六)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推廣。
 - (七)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八)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
- 四、本辦公室設避難組、收容組、搶修組、動員組及行政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所各相關課室派兼，其各組配置如附表。
- 五、本辦公室定期召集所屬成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
-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所防災相關預算支應。
- 七、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所名義行之。
- 八、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田寮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組織架構及人力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及任務職掌

組別	工作項目
避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及策辦。 3. 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有關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4. 規劃本區災害防救演練、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 5. 本區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安置之規劃。 6. 辦理保全戶資料建置、定期更新。 7. 本區災害防救資通訊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8. 辦理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事宜。 9.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 10. 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 11. 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 12. 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及決策推動。 13. 其他有關本區減災、整備、應變、災害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 14. 本所各課室災害防救相關案件之追蹤列管。
收容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區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3. 本區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 4.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5. 災民安置及救助與慰問、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6. 協助辦理保全戶資料建置、定期更新。 7. 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 8. 配合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有關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9. 配合本區災害防救演練、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 10. 配合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事宜。 11. 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及決策推動。 12. 其他有關本區減災、整備、應變、災害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
搶修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擬定與修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 搶救機具整備應變計畫規劃。 4. 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之規劃與推動。 5. 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 6. 配合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事宜。 7. 配合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有關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配合本區災害防救演練、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 9. 配合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事宜。 10. 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及決策推動。 11. 其他有關本區減災、整備、應變、災害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
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辦理災情新聞發布及應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災害防救政令宣導。 3. 協助採購緊急救災物資事項。 4. 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 5. 配合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有關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6. 配合本區災害防救演練、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 7. 配合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事宜。 8. 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及決策推動。 9. 其他有關本區減災、整備、應變、災害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
動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擬定與修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3. 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 4. 辦理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理。 5. 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區進行復原重建工作。 6. 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 7. 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 8. 配合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有關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9. 配合本區災害防救演練、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 10. 配合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事宜。 11. 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及決策推動。 12. 其他有關本區減災、整備、應變、災害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